|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16号  所报《保定绿保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绿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新兴产业园区纬七路南侧、经八街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8′36.51″，北纬 38°52′10.72″。项目南侧为保阜公路，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东侧为规划的经八街。  二、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购置并安装PC构件模具80套、标准模台1台、布料机1台、振动台1套、振动赶平机1台、养护系统1套、打磨修光机1台、混凝土搅拌站1套、电子配料系统1套、混凝土搅拌机2台、加强版双车位振动砂石分离机1台、浆水搅拌回收系统1套、筒仓10个、储罐4个、龙门洗车机、数字式电子汽车衡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80万立方米（非加气混凝土）、装配式绿色建筑构件1万件。项目已由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满经开备【2022】10号。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根排气筒（P1）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根排气筒（P2）排放。装载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膨胀剂筒仓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1根排气筒（P3）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砂石料卸料、堆放、上料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区内进行；原料区顶部设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除尘灰、沉渣、砂石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t/a、NOX：0t/a、颗粒物：0.291t/a、VOCs：0t/a、COD：0t/a、NH3-N：0t/a、TN：0t/a、TP：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6月22日 |